

標題：

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，於一定期間得免開統一發票

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者，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，得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5 款規定免開統一發票，由營業人自動報繳稅款。

(106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06690 號令)